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6.1 资产负债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日期：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335,411.57	5,149,931.03
结算备付金		32,447.91	340,603.63
存出保证金		18,186.40	40,1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4,107,758.93	52,585,742.10
其中：股票投资		54,107,758.93	52,585,742.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600,000.00	2,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1,791.86	501,843.34
应收利息	6.4.7.5	918.01	1,1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733.50	16,33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142,531.25	-
资产总计		66,515,781.43	60,935,7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交易款项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1,870,338.21	53,754,870.48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34,192.48	3,875,76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04,530.69	57,630,63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15,781.43	60,935,739.3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2元，基金份额总额61,870,338.21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889,572.23	3,471,854.44
1.利息收入		46,283.89	32,093.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9,434.84	15,327.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49.05	16,765.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股息收入(含股利)"(股利)"		345,650.87	2,659,412.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6,926.82	2,422,899.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298,724.05	237,402.62
投资收益	6.4.7.15	298,724.05	237,40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610.00	718,484.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3,103.01	61,705.57
减：一、费用		857,463.86	645,025.3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7,465.16	254,776.17
2.托管费	6.4.10.2.2	46,119.78	38,216.41
3.销售服务费		-	-
4.其他费用	6.4.7.18	109,404.04	153,353.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394,474.88	198,67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036.09	2,826,829.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036.09	2,826,829.11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54,870.48	3,875,768.01	57,630,638.49
二、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损益)	-	-1,747,036.09	-1,747,03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款)"(净申购)"	8,115,467.73	-794,539.44	7,320,928.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694,195.73	3,071,198.03	51,765,393.76
2.基金赎回款	-40,578,728.00	-3,865,737.47	-44,444,465.47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收益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70,338.21	1,334,192.48	63,204,530.69
项目	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97,505.54	-5,212,372.31	61,385,133.23
二、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损益)	-	2,826,829.11	2,826,829.11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款)"(净申购)"	2,482,514.34	105,248.41	2,587,762.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093,032.38	1,129,315.71	62,222,348.09
2.基金赎回款	-58,601,518.25	-1,023,987.30	-59,625,505.55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收益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080,119.67	-2,280,214.79	66,799,864.88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	章俊宏	姚怀然	陈大毅

6.4 基金管理人情况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62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11年11月16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11年12月6日募集结束。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00717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974,741,379.69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140,260.54元人民币，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9日生效，该日基金份额为674,571,640.23基金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业务实操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说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转让试点地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额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列示如下：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监管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73,546,501.67	100.00%	100,790,530.01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180,500,000.00	100.00%	57,1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 例	当期应付佣金金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 例
平安证券	65,518.23	100.00%	27,914.0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金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 例
平安证券	89,246.59	100.00%	54,378.02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控制基金后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报告期内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307,465.16	254,776.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902.79	66,768.8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报告期内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119.78	38,216.4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为报告期间内参与市场间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411.57	17,371.96
平安证券	6,598,583.31	14,858.43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方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8 本基金在关联方事项中的说明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价 元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价 元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元	期末公允价值 元	备注
002570	四川美丰	2014年6月19日	重大事项	14.36	-	-	44,216	833,634.715	941.764	
002252	上海莱士	2014年6月13日	重大资产重组	63.30	-	-	9,706	276,500.80	389.80	
002340	华东医药	2014年6月26日	每股收益被问询	11.19	2014年7月21日	11.77	39,846	449,333.46	464.45	
002167	东方富信	2014年6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	11.39	2014年7月1日	11.10	22,988	274,261.32	261.32	
002151	北方稀土	2014年5月19日	股份发行	24.80	2014年8月15日	27.28	7,909	232,715.30	196,143.2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107,758.93	81.59
2	其中：股票	54,107,758.93	81.5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	8.44
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67,859.48	8.09
7	其他资产	1,240,163.02	1.87
8	合计	66,515,781.43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	8.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67,859.48	8.09
7	其他各项资产	1,240,163.02	1.87
8	合计	66,315,781.43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